

# 关于优化“常发行计划”（FIP）试点注册发行工作的通知

各市场成员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加快发展多层次债券市场的政策精神，丰富多层次债券市场制度体系，构建信息披露分层分类管理模式，提升多次发行人注册发行便利，现就优化“常发行计划”（Frequent Issuer Program, FIP）试点工作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进一步扩大“常发行计划”试点范围

试行“常发行计划”的境内企业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，公司治理完善。

（二）注册发行信息披露成熟：最近24个月内<sup>1</sup>，累计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不少于3期（含3期）<sup>2</sup>。

（三）依法合规：在年报有效期内（通常为一年），企业无信息披露违规被交易商协会处以自律处分、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、刑事处罚。

## 二、建立能进能退的动态调整机制

（一）使用“常发行计划”的境内企业在更新年报后，可自主选择是否继续使用“常发行计划”。

（二）使用“常发行计划”的企业出现本通知第一条第三项情形的，暂停使用至相关违规事项处置完结。

<sup>1</sup> 注册阶段以受理日计算，发行阶段以发行起息日计算，下同。

<sup>2</sup> 发行期数仅统计公司本部，不含并表范围内子公司，不含企业资产支持证券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《关于试行“常发行计划”(FIP)的通知》第二条同时废止。

联系人: 市场创新部 叶欣怡 010-66538074

注册办公室 侯晓霞 010-66538375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
2023年2月24日